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7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A 0 4

上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定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二、指定A 0 4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A 0 3前經本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13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配偶A 0 2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女A 0 5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因A 0 2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死亡，爰聲請另行選定聲請人擔任A 0 3之監護人，並指定A 0 3之子A 0 4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」；「法院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；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」，民法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4項、第10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本件聲請人之父A 0 3前經本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135號
02 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配偶A 0 2為監護
03 人，及指定其女A 0 5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實，
04 業據聲請人提出A 0 3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各1份附
05 卷為憑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監護宣告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信
06 為真實。

07 (二) 聲請人主張A 0 3之原監護人A 0 2於113年11月16日死
08 亡之事實，亦據聲請人提出A 0 2之除戶謄本1份在卷可
09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
10 另行選定監護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聲請人
11 與關係人A 0 4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之子，份屬至
12 親，則由聲請人擔任A 0 3之監護人，負責護養及照顧A
13 0 3並管理其財產，及由A 0 4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4 人，從旁協助聲請人一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應能符合A 0 3
15 之最佳利益，爰依聲請選定聲請人為A 0 3之監護人，併
16 指定關係人A 0 4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利監護事
17 宜之執行。

18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5 書記官 顏惠華

26 附註：

27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29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30 報法院。